導言

「上帝就是愛。」〈約翰一書〉第4章8節和16節如此說。整部《聖經》也為此佐證。基督教信仰以上帝之愛的品格為中心。愛是上帝身分的核心，愛亦是我們一切所信之事的核心，也應當成為我們一切所做之事的核心。因此，我們理解愛的方式影響著我們的全副信仰和實踐方式。例如，如果一個人相信上帝的愛必須是以功勞或等價來交換，那麼他可能會認為上帝並不愛人，因為他們既是有罪的，也是不配的。而且在與他人的關係中，這個人可能也會期望以等價來換取愛——而這將是災難的根源。

在這方面以及其他許多事上，我們對上帝之愛的理解，對於我們的信仰和實踐影響深遠。然而，愛是什麼呢？若你問十個人如何定義愛，你可能會得到十種不同的答案。即使在基督徒當中也對上帝的愛存有許多迷思和誤解。

例如，基督徒會對以下問題提供不同的答案：

難道上帝的愛只是給予，卻從不接受嗎？上帝的愛是純粹的自我犧牲嗎？或者上帝同樣也悅納人的付出並因此而高興？上帝的愛是一種情緒嗎？上帝真的關心人類嗎？上帝的愛是可能遭到拒絕並且喪失的嗎？上帝是否與受造物建立了一種雙向之愛的關係？憤怒與愛不相容嗎？愛與公義如何並存？如果上帝是愛，那麼為何這世上仍有邪惡，而且如此普遍？人能像上帝那樣去愛嗎？如果能，那會是什麼樣子呢？

其中一些問題的答案似乎是顯而易見的，但在基督教如何看待上帝之愛一事上經常存在爭議。而且，有些時候被認為是顯而易見的答案，經過仔細檢視之後才發現，它們與《聖經》關於上帝之愛的教導並不相符。

我們不會一次釐清所有問題，但我們將在本季中討論它們和其他問題。我們會看見上帝的愛遠比我們想像的更偉大。而《聖經》中所描述的上帝之

愛也遠高於我們當今世界所認為的「愛」。在接下來的幾週裡，我們將更仔細研究《聖經》中所揭示的上帝之愛，並其中最顯著和至美的部分。

再者，當我們繼續研究時，我們將看到神聖的愛和公義是如何密不可分地連結在一起。《聖經》中的上帝喜愛公義 **(例如，參賽61：8)**。而且，正如《聖經》所描繪的，神聖的愛和公義乃是相輔相成、缺一不可。因為上帝是愛，所以祂深切地關心這世上所有的不公和苦難，祂將自己與受壓迫和受苦之人連結起來，甘心體會邪惡給受造物帶來的痛苦和悲傷——而祂自己所受的苦難是最大的，因為上帝本就是邪惡最大的受害者。

在整本《聖經》中，上帝不斷地因邪惡和苦難而感到悲傷和痛苦，因為祂對每個人的愛超越了我們的想像。人們可以從基督對祂子民的哀歌中看到上帝之愛的深度，祂說：「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」**(太23：37)**

《聖經》中的上帝——也就是愛——在整本《聖經》中經常表現出因愛受到棄絕和失喪感到心碎及悲傷。《聖經》的整個故事都在敘述上帝已做和正在進行的事，祂如此行是為了用愛修復宇宙的每個角落和裂縫。這類概念以及更多相關內容，正是本季學課所研究的主題。

作者簡介
約翰．佩克漢 **(John C. Peckham)** 是《復臨信徒評論》**(Adventist Review)** 的副主編；在撰寫本季學課時擔任安得烈大學神學院的神學和基督教哲學教授。

譯者簡介
戴雄漢老師，擁有教牧及神學雙碩士 (安格亞洲大學及台灣神學院)，迄今擔任聖經教學工作近廿年，專業研究領域為歷史神學及系統神學。目前持續在台灣三育基督學院教授神學課程並預備進修博士學位。